

馬太福音 預查

(于宏潔弟兄 2011 年預查錄音稿，未經講者過目)

第十章 (上)

第 1-23 節

前言：傳福音是主給門徒的託付和使命 (太 10:1-5a)

《馬太福音》第十章一開始就講主耶穌差派十二個門徒。我們知道，主耶穌在選這十二個門徒之前曾經徹夜禱告，因此這十二個人是主在禱告之後選出來的。選出門徒以後，耶穌就差遣他們出去（太 10:5）。所以我們這些被主選召的人，身上都帶著神聖的使命和託付，我們不只是跟著耶穌聽聽祂講道，看看祂行神蹟，從祂身上得到一點恩典、祝福而已。從聖經裡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，神呼召人出來，不僅是叫我們得救、享受祝福，更重要的是，祂要給我們一個使命，叫我們走出去。這段聖經有幾點我們要簡單地看一下：

一．傳福音和宣教永遠從自己家開始 (太 10:5b-8)

主在地上的時候，是差派這十二個門徒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，並沒有差派他們去撒馬利亞和外邦。但是主復活升天之後，給門徒的使命卻是要他們從「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、直到地極，作祂的見證。」（徒 1:8）。所以，這個福音、救恩，永遠是從中心傳到圓周。神要我們先學習關心自己的家人和周圍的人。如果我們不能關心自己的親人、鄰居、社區、同胞，而只想到外地宣教，那是一件不切實際的事。福音和宣教永遠是從自己家開始。我記得 Ernest 弟兄曾經說過，出了家門就是全世界最大的宣教工場。所以先不要急著去外地，要先從周圍的人開始。福音當初在地上也是從猶大家、以色列人中間開始，然後逐漸擴散到世界各地去的。

二．傳福音操練信心的生活 (太 10:9-15)

主打發這十二個人出去的另一個目的，是要訓練他們過信心的生活。主吩咐他們不要帶口袋、錢囊、錢、甚至不要帶兩件褂子，因為主說，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這就是說，要完

全憑信心，身上什麼都不要帶，因為他們是向以色列自家人傳福音。在另外一方面，我們也看見，主不僅要他們過一個非常有挑戰性、需要用足夠的信心才能過的生活，主也把特別的權柄給他們，門徒不論到哪裡，都可以為接待他們的家求平安。如果那個家配得這平安，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如果不配，則平安仍歸回門徒。主說，凡不接待他們的人，或城，到了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所受的還容易呢！這些話，如果神的兒女們真正能在信心裏逐字相信、接受，那麼，他們在地上必定能成為基督耶穌的見證人，成為神國度的大使。這是一個非常尊貴而且帶著權柄的職分。因此，我們不要小看我們在地上的一言一行，我們所傳的福音、我們向別人問安、為別人求祝福，在屬靈的境界裏，在神的面前，每一件都是大事。

這是當初主耶穌打發門徒們出去，所要他們操練的。這樣的信心生活只用於對以色列本家，當時主給他們的要求是，先不要去外邦傳，因為對外邦人的福音乃在耶穌基督完成救贖之後。這天國的福音是先傳給以色列家迷失的羊，要他們悔改歸向主。因為這個時候的福音對象是以色列本家，所以對門徒們來說，等於是在自家裡的操練。對於當時的福音對象--以色列人來說，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驗！他們能不能接受這些加利利的小民？能不能接受拿撒勒人耶穌所傳的福音？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在這個考驗上失敗了。因此以色列人吃了許多的苦頭，直到如今都還沒有真正地悔改歸向神。但是，也因著他們的硬心、軟弱，福音從此傳到了外邦。

到了《路加福音》第二十二章第 35、36 節，主對門徒的要求已經改變了。祂對他們說：「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」因為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福音要傳到外邦了，路上會有山河、野獸、江河的危險，傳福音的人要叫人不花錢而得著福音的好處。所以主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第二十二章講的和在這裡講的並不衝突，因為隨著時間的過去，主耶穌所成全的救恩也一步一步的往前去。但是此處所記載的傳福音還在起頭階段，對象是以色列本家，所以門徒不需要帶著生活所需。

三．傳福音會受到逼迫（太 10:16-23）

1. 要靈巧像蛇、馴良像鴿子

主說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。」（太 10:16-17）請注意，這時候門徒仍然在以色列家，但是神卻說他們去，好像羊進入狼群。就是說，門徒連進入神百姓中間，都好像進入狼群一般，這真是一件非常讓人寒心的事。當時以色列百姓不僅拒絕耶穌，他們也譏笑、欺侮、殺害跟隨耶穌的人。主打發他們去，的確有如羊進入狼群，所以主要他們「靈巧像蛇」。我常常聽到有人在做生意或處理事物的時候，因為使用了一些謊言、詭詐、或心機，就引用這節聖經來為自己辯解。但是，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在生活和利害關係上「靈巧像蛇」，而是要我們如同《哥林多後書》第二章 11 節所說的，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」。所以，當我們為著神的國、神的旨意往前去的時候，若遭受到迫害、逼迫，我們就要「靈巧像蛇」。然而，主也要我們「馴良像鴿子」。這是一件事情的兩面，面對仇敵的詭計時，我們要非常的敏銳、智慧、靈巧，要能夠識破魔鬼一切的詭計；可是在神、或在人的面前，我們裡面那柔順像鴿子的生命，要來見證羔羊榮美的生命。

2. 要依靠聖靈

這段聖經也特別講到，門徒們將要受到的逼迫和威脅是很重的。主說：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、或說甚麼話。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；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」（太 10:19-20）《路加福音》和《馬可福音》也都有這段經文，都說到是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說的。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鼓舞，因為我們去傳福音或服事人，有時會遇到很艱難的環境。有好幾次，我和于師母或同工們去看望、或去服事人，碰到很棘手的案例（tough cases），當時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，我們只能夠禱告，把自己交託給神。很奇妙的，當我們裡面這樣謙卑依靠神時，神就把智慧和夠用的恩典賜給我們，讓我們清楚地知道當時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們自己說的，而是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說的。

3. 要忍耐到底

第 21 節開始講到門徒們將要面臨非常險惡的逼迫，「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；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；唯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，就逃到那城裏去。」（太 10:21-23）。這段聖

經講到門徒們服事主的艱難，他們都要受逼迫。在《馬太福音》第十章的下半段，主耶穌說：「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」(太 10:34-35)這幾節經文對我們來說，是一個很大的挑戰，我們也要從其中體會到服事主的艱難。我要給大家一個功課，就是主為什麼會這麼說？你們到聖經中找答案。下次查這章下半段的時候，我會把答案告訴大家。

相較之下，現今的基督徒生活得太舒適了，尤其是在北美的我們。似乎我們所有的壓力、精神、力量都消耗在工作上、孩子的需要上、以及其它需要上。似乎生活的責任和需要把我們的時間和精力全用光了。遇到教會有聚會，或是神家有需要須付代價時，我們常常不甘不願，或是覺得太為難了，因為怕會影響家庭生活。但是我們應該認真想一想，當初主呼召門徒時所交付給他們的責任，今天也同樣交付給了我們。當我們為著傳福音的使命、為著神國度而活的時候，必然會遭受逼迫，凡是要敬虔度日的都會遭受逼迫。當初那些服事主的人，有的甚至被送到死地；甚至父母和孩子、兄弟和姊妹之間彼此為敵、彼此攻擊，甚至把對方告到官府、送到公會去鞭打等等。相較之下，我們今天的生活真是太容易了！

希望弟兄姊妹藉著這段聖經來提醒自己：如果我們要專顧自己，我們這一輩子的精神、力量是永遠不夠用的。但是如果我們為著神，神會永遠站在我們這邊，我們祝福誰，誰就蒙福，我們不祝福誰，神就要審判他們，而且他們受到的審判甚至比所多瑪、蛾摩拉所受的還要重；當我們受逼迫的時候，聖靈會來幫助我們回答、應付那些逼迫我們的人。我們的確須要付代價，然而主已經應許我們，「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！」希望我們也彼此勉勵。

禱告

主啊！謝謝祢，祢呼召我們起來跟隨祢，祢更是呼召我們起來服事，起來傳揚福音。主！我們想到當初那些門徒們為著祢受逼迫，被官府鞭打，甚至被治死，但是主啊！今天在北美這樣舒適的環境裡，我們求祢讓我們的心不被這世界蒙蔽，不被我們的肉體、不被我們的自私所轄制。讓我們關心祢的國度，關心在以色列中、在世界各地失迷的羊。主啊！讓我們答應祢的呼召，起來好好地來見證祢，歸榮耀給祢。靠著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讓我們知道如何來傳揚祢，來為祢作見證；靠著在我們裡面加力量的，讓我們凡事得

勝。主啊！求祢幫助我們，讓我們能忍耐到底，因為我們知道終必得救，而且將來會在祢的面前得到祢的喜悅和獎賞。我們謝謝祢！求祢祝福各個小組，雖然外在的環境有各樣的難處和壓力，但是，讓我們都不忘記我們的使命，不忘記我們不僅是蒙恩的罪人、是蒙愛兒女，我們也是蒙召的祭司和門徒。讓我們起來事奉祢、跟隨祢、傳揚祢，為著祢而活著。謝謝主！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！

第十章（下）

第 24-42 節

《馬太福音》第十章第 24 節到結束，這後半章基本分成三段：

一．我們要為主受苦，為主作見證（太 10:24-33）

在第十章的前半章，主已經告訴我們，我們「如同羊進入狼群」（太 10:16），服事主有許多的艱難，為了主要受苦，甚至被鞭打、被交官。主叫我們不要怕，因為主會把當說的話賜給我們。但是主也提醒我們：「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。」（太 10:21）我們要為了主的緣故「被眾人恨惡」（太 10:22）。

下半章主接著說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，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，何況祂的家人呢（別西卜鬼王的名）！」（太 10:24, 25）主在這裡明著告訴我們，我們在地上受患難、被逼迫，是必然的事情，叫我們一點不要以為希奇。他們連主都逼迫、都拒絕了，不可能不拒絕我們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也曾經說過：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作該知道）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上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 15:18-19）接著說：「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」（約 10:20）主等於告訴我們，學生不可能高過先生，他們連主都逼迫，甚至連主都嘲笑，攻擊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所以，我們為主作見證、為主傳福音，受逼迫是必然的。

主也告訴我們：「不要怕他們」（太 10:26）。不僅上半章主說：「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（太 10:22）下半章主更極積地告訴我們：「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」（太 10:26）這裡主所強調的並不是指消極方面，例如：我們做了不可告人的事，犯了一些不敢讓別人知道的罪，早晚一定會被顯明出來(這當然

也是真的)。主耶穌用這段話是講到積極方面，講到新生命的美麗和見證是隱藏不住的。基督徒那屬天君王兒女榮美的生命性情和尊貴的身份是隱藏不住的，除非我們妥協、被世界同化了。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」是指我們的見證；主說：「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」（太 10:27），這是指我們應該主動去為主作見證說的。前面說到我們的生命很自然就應該流露出來，身份也很自然地就會被別人知道，除非我們已經失去了基督徒該有的見證和身份，除此以外，它是隱藏不住的。後面主又說：「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；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」（太 10:27），這是講到我們即使外面受逼迫、抵擋、羞辱，也要勇敢地起來為祂作見證，要把我們所聽見的，在房子上宣揚出來，我們不可以去隱藏它，也不應該去隱藏。

那麼，我們遇到外在的逼迫時該怎麼辦呢？上半章主說：「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下半章主告訴我們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祂。」（太 10:28）這段話中那該「要怕的」不是指人，也不是指撒但，乃是指神。撒但雖然可以傷害人的身體，又藉著犯罪的事叫人的靈魂受傷害，但是撒但不能夠把人送到地獄去。地獄不過是撒但和一切在牠權勢下不肯信主者的終點（**destination**），神命定撒但和一切屬牠的要下硫磺火湖、下無底坑。所以撒但本身並不能把人送到地獄，只有神可以，所以我們要怕神。

主耶穌在這裏告訴我們，勝過這些外在逼迫和艱難道路的方法：

- (1)藉著憑信心忍耐到底，知道終必得救；
- (2)藉著效法基督，因為連家主都受逼迫，我們不能高過先生，我們也該知道這是必然的事；
- (3)在愛裏沒有懼怕。

在極積方面，主叫我們不要怕，因為那最該怕的乃是我們所信的神。但祂卻那麼愛我們、眷顧我們，因為主接著就說到：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」（太 10:29-30）英文翻成：「都被編過號了（**numbered**）」。神不僅數了我們有多少根頭髮，祂甚至為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放了一個號碼，譬如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根，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根。我們每一根頭髮，神就是用這麼細的方法，一一都數過了。所以主說：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（太 10:31）

接下來，主講了一句非常重要、嚴肅，同時也是安慰人的話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 10:32-33）根據我們的角度不同，這句話會對我們有不同的意義：如果我們妥協，不肯為主受苦，不敢為主作見證，不敢承認主，這句話對我們來說就是很嚴肅的；如果我

們很勇敢地為主剛強站住、為主作見證、宣揚祂的名、高舉祂，這句話對我們來說，就是一個極大的安慰和鼓勵。這是第一大段，講到我們為主受苦、為主作見證。

二．我們要把主擺在首位（太 10:34-39）

第二大段，第 34 節到 39 節，這段話非常容易引起人誤會。曾有弟兄姊妹的父母親(當時仍是未信的福音朋友)氣沖沖地問我這段聖經，說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基督教，說基督教簡直和他們想像的完全相反。其它福音朋友也常常會用這節聖經問我。因為這邊說：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；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」（太 10:34-36）我們讀到這句話時，初信者也很容易會困惑，覺得主耶穌不是一個充滿了愛的神麼？祂來不是要叫人要廢掉冤仇，使人和睦嗎？（參，弗 2:14-17）主來應該是帶來光明、和平，帶來愛與和睦，為什麼會讓人跟人動刀兵呢？甚至跟自己的家人生疏、彼此為敵呢？這是我們非常容易混淆的一節經文。

請注意，這並不是主耶穌來的動機和目的，而是主耶穌來了以後的結果。請大家聽清楚，這個地是服在仇敵手下的，所以主耶穌來了以後就會有兩個國度的爭戰，而爭戰的焦點是在人的身上。當主耶穌來的時候，地上的王——撒但會不安，牠一定會逼迫主和一切跟隨主、屬主的人。這是一個結果，並不是主耶穌來的目的。我們讀路加福音就會更清楚，「連你們的父母、弟兄、親族、朋友，也要把你們交官；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。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；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上損壞。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。」（路 21:16-19）從這段聖經，我們很清楚看見，因著我們信耶穌，我們可能會遭受父母、弟兄、親族朋友們，把我們交官，或是被他們害死，甚至被眾人恨惡。神兒女是溫順的受害者，絕不是害人者。並不是主叫我們去恨惡別人，叫人彼此產生仇恨，是這個世界的王、是另外一個黑暗的國度。因為沒有辦法容忍，牠們就來逼迫、攻擊一切屬神的、屬主的人。所以，這裡講的不是主來的目的和動機，而是主來的結果，必然造成另外一個國度的不安。這是講到我們為了主，將受到很多的逼迫。

但是，主在這裡對門徒也有很高的要求，底下接著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（太 10:37-39）再一次希望弟兄姊妹仔細地讀聖經，主不是不要我們愛父母、愛兒女，而是不要愛父母過於愛主的，或是愛兒女過於愛主的，這些都不配作主的門徒。當人際關係起衝突，尤其是跟至高的神起了衝突的時候，我們永遠要把主擺在第一位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絕對不可以用這節聖經作為一個藉口，而去造成我們跟父母、家人之間的衝突。有些人他們和家人相處不好，有時就引用這節聖經，覺得他是為主受若，那是不對的。我們要竭力孝敬父

母，我們特別要照顧自己家裏的人，要愛自己的家人。但是，當任何關係跟主之間起衝突的時候，我們就一定要把主擺在首位，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。在《路加福音》第十四章第26、27節說：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，《馬太福音》是講「不配」，《路加福音》是講「不能」。

三．服事主的賞賜（太 10:40-42）

最後一段，第40節到42節，是講到服事主的賞賜。「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（太 10:40-42）

弟兄姊妹，讀這段經文時，心裏會不會很興奮？或是應該改變我們對接待客旅的觀念。在我們教會，特別是北美的教會，比較少有這方面的教導。以前小的時候在臺灣，常常看見父母親、看見教會的弟兄姊妹，他們非常主動、極積而且熱切地把家打開，接受各地來訪問的聖徒，更不要說是神的僕人和使女了。今天在北美，大家所謂的隱私、私人的生活，讓我們好像和別人之間保持相當的距離。就連主的僕人來了，我們有時需要人接待卻找不著願意接待的人，這對教會在安排上常常都是一個困難，更不是一個健康教會該有的情形。這段聖經很清楚，都是主耶穌親口講出來的應許，就是每當我們接待門徒、接待神兒女的時候，主說：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（太 10:40）就是指著神自己說的，這是一個太偉大的應許！在《路加福音》第九章也提到接待，主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；」（路 9:48）《希伯來書》也提到「接待客旅」，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」（來 13:2）這些應許都非常的寶貴。《馬太福音》第十章，是我們常常用來鼓勵神兒女們接待客旅或接待神僕人、使女很重要的經文。因為如果「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著先知所得的賞賜」（太 10:41）。你看，我們根本不需要去受到先知所受的那麼多的苦，但是每當我們為了主接待了先知，我們就得了先知所得的賞賜。同樣的，我們「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」（太 10:41），我們如果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」，主說：「你不能不得賞賜（太 10:42）。

這些真是太寶貴的應許！很希望藉著這次的交通，我們教會有更多的家願意打開來，每次有客旅來的時候，有更多的人甘心樂意來接待。雖然就著外面來說，我們是在付代價，把我們的家打開，添加一些外在的麻煩。可是如果我們是為了主，是為了愛，在主的面前，我們相信神給的應許，不只是為了得賞賜，更是為了藉著接待，能夠接待主，能夠不讓主被拋棄在外面，不讓主覺得祂不受歡迎。如果有這樣的心，我們真能夠完全接受聖經上

主所說的話，下次碰到客旅時，我們就應該主動、積極、願意來接待他們。讓我們一起來學習這個功課。

討論問題

1. 傳福音是主給我們的託付和使命，請分享我們在個人傳福音及小組福音事工上，分別面臨哪些挑戰？並請分享傳福音帶給你哪些祝福？
2. 主耶穌在第 34-36 節的經文中，提到“你們不要想，我來是叫地上太平.....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”，我們該如何理解這段話（參，路 21:16-19）？主耶穌要求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，面對背十字架的代價，你的回應是什麼？
3. 透過第 40-42 節的這段經文，對我們接待 神的僕人、客旅，小組弟兄姐妹有哪些的激勵和祝福？請大家分享在這方面的經歷，以及可以學習的功課。

禱告

主耶穌，謝謝祢！祢留我們在地上，雖然我們今天沒有像當初門徒們那樣受到肉身的逼迫、殺害、甚至殉道，但是，今天在這世界中，也是充滿了各樣的誘惑、試探、攻擊和艱難。主耶穌啊，求祢讓我們為著祢名的緣故，願意甘心、勇敢地起來為祢站住，宣揚祢、見證祢。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生命、我們這一生都在祢的手中，祢連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已經算過了。我們知道祢必會保守我們，讓我們能得勝。主啊，也但願在面臨人生的考驗、挑戰上，我們永遠知道來揀選祢。我們願意愛祢超過愛一切，好讓我們能成為祢的門徒，不至於羞辱了祢。主，幫助我們！當這兩個國度爭戰的時候，當祢和撒但的焦點在我們身上時，主啊，讓我們甘心揀選祢。我們寧願有耶穌，讓我們這一生都能活在祢的旨意中。謝謝主，聽我們的禱告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